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852
S/14812

22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12月15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1年12月15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乔斯昆·基尔贾 (签名)

附 件

1981年12月15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及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代表的信(A/36/729-S/14773)，信中毫无根据地指控土族塞人要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

关于这封信，我愿提请阁下注意这个事实，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赢得独立和主权的进程中，土族塞人是两个缔造者的其中之一，多年来，希族塞人企图用尽种种办法把土族塞人置于其统治之下，但都不能得逞。这个事实往往很容易地给希族塞人忽略了，然而，它却深深地埋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根基内，不是什么自欺欺人的作法所能抹杀的。

1974年以后，出现了两个单独和自治的行政当局，它们对各自的地区享有全部的管辖权。1974年7月30日的《日内瓦宣言》已指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实际上存在着两个自治的行政当局，即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这个被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称为“虚构实体”的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是同南部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一样合乎宪法和法律的。

因此，根据土族塞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合法和平等伙伴—的自由意志产生的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在道义和法律上理应有权利也有责任通过、执行和适用任何它认为对治理北部塞浦路斯有必要和适当的法律，正如希族塞人对其管辖地区的作法一样。

土族塞人及其经全民投票选出的民主政府并不准备将治理北部的权利和责任让给希族塞人的领导人。

希族塞人的领导人声称他们有权和有责任对北部塞浦路斯行使管辖权，这是毫无法律根据的越权行为。

我要提请阁下注意，土族塞人不得不认为，希族塞人的这种行动是对其内政的悍然干涉。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

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